

份号:

密级: 一般

受控范围:

时效: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招字〔2018〕2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教学实习是我院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规范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学实习质量，学院制定了《安徽信息工程院校外教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系（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
2.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调研情况表
3.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考核标准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7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教学实习是提高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建设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直接关系到学院教学实习质量，学院和各系（部）为建设相对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做了大量的工作，与许多单位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规范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加强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原则

（一）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做到布点合理、超前储备，全校统筹、点面结合。选择教学实习基地要考虑区域产业布局、企业规模与质量等因素。有针对性地重点建设若干个高质量的校级专业实习基地，同时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系（部）级专业实习基地；企业选择做到大中选优、好中选强。

（二）“互惠互利、双向受益”为原则。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优先选拔录用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加强基地单位的工作及管理咨询、人员技术培训等。

（三）专业对口、目标契合的原则。教学实习基地符合相关

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需求，提供必要的实习岗位，满足学生的实习培养目标；实习基地在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和资源等方面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发展基础较好，有一定的生产、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能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指导；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专业实习所必需的学习、工作、生活、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能长期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条 教学实习基地选建程序

（一）各系（部）根据专业实习实训需要提交校外实习基地需求（如：企业类型、实习岗位或工作内容、所在区域、实习津贴或其他福利要求建议等），招生就业处根据各系部提出的需求结合学院整体基地建设计划开展教学实习基地开拓工作。

（二）招生就业处对有意向建立实习就业合作单位进行初步了解，结合各系（部）提交的教学实习基地需求对符合条件者，可与其协商后达成初步意向，并建立校企合作意向单位库。

（三）对符合建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条件且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由招生就业处协同系（部）进行实地考察，针对教学实习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相关合作内容，填写《教学实习基地建设调研情况表》（见附件一）报院领导审批。

（四）凡学院批准与企业签订了协议的教学实习基地，由招就处代表学院挂牌，对基地进行分类，确定具体联系建设专业并移交所属系部，同时对协议规定的承诺进行监督和评估，学院其他部门和系（部）不得单独再与其签订其他与实习相关的协议，

每年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由各系部落实。协议书一式四份（见附件二），由教务处、教学系部、招生就业处和实习企业各执一份归档备案备查。

第四条 教学实习基地管理

（一）教学实习基地的开拓由招就处代表学院牵头，各有关单位和系（部）配合。结合就业基地建设，按照“满足要求，略有储备”的原则，不断拓展教学实习基地并建立基地库；鼓励所有单位和个人为拓展建立实习基地向学院提供信息、引进资源。

（二）教学实习基地一旦确立并移交系部，所属系（部）应立即与合作单位商定基地的具体管理办法，对每年具体的实习人数及方案进行协商，根据教学计划统一组织已签订协议的教学实习基地进校开展实习双选会，与实习基地及毕业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并对实习过程管理全权负责，逐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未签订协议的企业和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实习（毕业生自联实习除外）。

（三）各系（部）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与维护，协助实习基地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实习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教务处每年要根据实习目标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共建协议对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提出基地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四）每年度实习结束招生就业处根据教学实习基地考核结果，反馈至各教学实习基地，并督促教学实习基地按照协议进行

整改，履行双方承诺，对于整改措施不到位或不再适合作为实习基地的予以摘牌并终止合作事宜。

第五条 教学实习基地考核

学院原则上每学年对当年实习基地进行一次考核评估，招生就业处将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考核指标见附件三）。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